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暫停買賣的最新情況及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4日、2021年11月4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4月4日、2022年5月4日、2022年5月16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7月4日、2022年8月4日、202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7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4日、2022年10月20日、2022年10月26日、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24日、2022年12月23日、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6日之公告(統稱「**所述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及股份暫停買賣;(ii)委任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iii)復牌指引;(iv)復牌進展季度更新;(v)訂立框架協議;(vi)資本削減及細分;(vii)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viii)額外復牌指引;(ix)訂立重組協議;(x)委任獨立財務顧問;(xi)委任公司秘書;(xii)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的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及專項內部監控檢討以及特別調查委員會的檢討;(xiii)刊發截至2020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xiv)上市委員會之決定;(xv)2022年12月30日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xvi)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之決定;(xvii)完成全面內部監控檢討;(xviii)就涉嫌未經授權認購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xix)董事之辭任及委任。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所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重組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4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31日及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

誠如本公司與GSC Limited日期為2022年10月10日之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投資者於2022年9月29日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其中涉及(i)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iii)集團重組；(iv)配售；(v)香港計劃；(vi)中國債務安排；及(vii)復牌。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在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

1. 批准涉及股本重組、認購事項、配售、香港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重組協議的條款、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2.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配售股份及債權人股份；
3. 批准特別交易；及
4. 批准委任莊紫祥博士、唐少芬女士及謝景光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黎樣歡女士、鐘偉鋒先生及張魯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獨立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於2022年12月7日，執行人員已有條件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且執行人員亦已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由於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因此，執行人員批准特別交易的唯一條件已獲達成。

股本重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2022年10月14日及2022年11月2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繼股東於2022年6月2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2022年6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法院已在2022年11月22日的命令中確認資本削減，並就本公司於2022年6月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的特別決議案發出命令。法院批准的命令副本及記錄（當中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資本削減的詳情）已於2022年11月23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須待股本重組的其他條件及重組協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復牌指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8日及2022年9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

本公司已一直採取措施及制定可行復牌建議，以全面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至聯交所信納，以令股份恢復買賣。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除撤回或駁回清盤令者外，大部分復牌指引均已履行，並於以下提供有關復牌指引履行的最新情況：

復牌指引1 –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於2022年11月11日，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審計修改已經通過(i)註銷涉嫌未經授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重組而得到充分和令人滿意的方式處理。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已相應處理所有審計修改。

復牌指引2 –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職務

本公司建議透過（其中包括）香港計劃重組其債務。待債權人及香港法院之批准，於完成日，債權人對本公司之所有申索及本公司之所有負債將因香港計劃之實施而獲全面及最終解除及妥協。

香港法院將於2023年2月8日舉行聆訊，屆時本公司將申請召開香港計劃的計劃會議。預期香港法院將指示計劃會議於2023年3月15日召開。假設債權人批准香港計劃，本公司（其中包括）就香港計劃之裁決、清盤令之永久中止及解散清盤人等呈請及申請，將儘快在香港法院舉行進一步聆訊。

復牌指引3—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本公司已於2022年8月22日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特定內部監控檢討，並於2022年10月12日委聘法證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

於2022年11月4日，本公司已刊發公告，內容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檢討以及有關發現及特別調查委員會建議的適當補救措施。

根據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的管理層應由具有相關經驗的專業人員取代。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宣佈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已辭任董事。同日，本公司已分別委任余振鵬博士及陳生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於上述情況以及本公司採取的其他補救行動，本公司已採取所有適當的補救措施來應對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復牌指引4—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

於2022年8月22日，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全面內部監控檢討**」），並作出相應建議，以確保本公司已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於2022年10月24日，內部監控顧問發出中期內部監控報告，當中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識別出本公司的缺陷；及作出若干建議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已採取積極措施糾正已發現的內部監控缺陷，並執行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行動已於2023年1月全面實施，內部監控顧問已進一步審查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有效性。內部監控顧問已於2023年1月17日發佈最終內部監控報告。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已刊發有關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採取的補救行動的公告。特別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施的補救行動足以處理全面內部監控檢討的所有發現。董事會亦認為，在全面內部監控檢討結束後，本集團的優化內部監控系統足以履行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保障其利益。

復牌指引5—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

業務營運

於2022年10月7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書載有本公司的業務、財務及其他重要資料，證明本公司具有充足業務及資產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並說明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義務所採取的步驟。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組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莫漢銑先生及馬有恆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該公告之日起生效，莫漢銑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各自之成員，而馬有恆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各自之成員。

於2023年1月31日，本公司宣佈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及劉震先生，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已提出辭任董事職務。同日，本公司已分別委任余振鵬博士及陳生樂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2月6日，本公司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莫漢銑先生已辭任董事及同日，黃卓慧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各自之成員，而馬有恆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上文所述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7A條的規定。

委任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國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於委任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鑑於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復牌指引中的所有條件，除撤回或駁回對本公司的清盤令以及解除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者外。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指上市委員會已決定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於2023年1月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要求將除牌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審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已定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及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2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或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
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3年2月6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莫鈞亮先生及余振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有恆先生、陳生樂先生及黃卓慧女士。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